

机械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工作细则

根据《贵阳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文件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制定我院 2026 年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一、复试组织管理

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要求，成立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。同时，在分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复试工作小组，保障复试录取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二、复试分数线要求及比例要求

第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要求以“国家线”为准，调剂考生按照《贵阳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》执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生源数量远多于招生计划的专业，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。生源数量少于招生计划的专业，应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(一) 考生须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9:00-12:00 现场提交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现场审核地点为贵阳学院机械工程学院（实验楼 C203b），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需参加资格审查，逾期作放弃复试资格处理；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复试、录取。具体需要提交的复审资料如下：

1. 初试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印在一页 A4 纸上）。
2. 考生本人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原件（附件 1）。

3.学籍学历证明原件。应届生提供学生证或具有验证码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具有验证码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》(在境外、国外取得学位的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)。

4.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5.定向就业的考生提供定向就业合同(一式三份)原件(附件2)。

(二)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、录取阶段一律不予修改。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及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都不得进入复试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(一) 复试时间和地点

1.报到及资格审查

时间：2026年3月26日(星期四) 9:00--12:00

地点：实验楼 C203b

2.同等学力加试

时间：2026年3月26日(星期四) 14:30-17:00

地点：实验楼 C104

3.专业知识测试笔试

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(星期五) 9:00-11:00

地点：实验楼 C104

4.面试

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(星期五) 14:00-16:30

考场：实验楼 C203a

(二) 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分为专业课笔试、面试和同等学力加试。

1.专业课笔试

专业课笔试采用试卷闭卷笔试，在面试前进行。考试科目为：《先进制造技术》，考试时间 120 分钟。

2.面试

面试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(1) 思想品德考核 (含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)；

(2) 专业素养及专项技能考核；

(3) 综合素质考核(含学习能力、思维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人文素养等)；

(4) 英语听说能力及口语考核。

3.同等学力加试

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，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科目为《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》《材料力学》。每科 100 分，每科成绩低于 60 分 (不含 60 分)，视为成绩不合格，该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(三) 复试成绩

1.复试成绩总分 300 分,其中专业课测试 100 分(闭卷), 面试 200 分。其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 (不含 180 分) 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2.同等学力加试情况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采用闭卷考试，在面试前进行。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低于 60 分 (不含 60 分) 不予录取。

(四) 考生总成绩

1.总成绩由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，得出考生录取总成绩，按百分制计算。

2.总成绩

一志愿考生总成绩= (初试成绩÷5) ×50%+ (复试总成绩÷3)×50% (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)。

调剂考生总成绩= (初试成绩÷5) ×40%+ (复试总成绩÷3)×60% (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)。

思想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, 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五) 复试缴费

考生须在复试前按《贵阳学院研究生复试费微信缴费流程》(详见附件3) 缴纳复试费, 复试费标准为100元/人次。交费后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参加复试的, 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回。

五、录取工作

(一) 拟录取

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复试录取第一志愿考生, 再录取调剂考生。依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至低分进行录取,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考生总成绩相等, 则按复试成绩高者, 名次列前。若有考生放弃录取资格, 则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(二) 体检

凡是进入我校2026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单的考生须向拟录取学院提交近3个月内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, 体检要求以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中第七十二条为准, 未达到体检要求的, 取消拟录取资格。考生到校后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复检, 不参加复检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。

(三) 不予录取

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- 1.资格审查未通过者；
- 2.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- 3.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；
- 4.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；
- 5.体检不合格者。
- 6.其他不予录取的情形。

(四) 公示

我校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，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政审

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培养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（或档案审查意见）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（附件 4）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审查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；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七、违规处理

考生应诚信复试，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和招生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。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内容，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结束前泄露试题信息。对提供虚假信息、材料的，或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

《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八、申诉渠道

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，设立举报信箱及举报电话，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，如发生违纪、违规和信访等情况由校纪委监察部门处理。任何情况下均不采纳任何违规私自进行录音、录像、录屏的内容作为投诉材料。

举报信箱：贵阳学院纪委信箱：gyxyjw@163.com；

举报电话：贵阳学院纪委：0851—85400773；
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 103 号，中国共产党贵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学院未委托任何单位、个人和机构代理招生。提醒各位考生提高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。

（二）本细则由贵阳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以教育部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等文件和《贵阳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为准。

（三）相关附件下载见贵阳学院研究生管理处网站，网址：<http://yjsy.gyu.edu.cn/info/1081/3288.htm>。

贵阳学院机械工程学院

2026 年 3 月 23 日